

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

2022年12月28日，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根据《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拔贡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中心坐标：N：24°50'44"，E：107°51'47"。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59m²，总投资1506.77万元，建设完成处理规模近期（2025年）为3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3483m。拔贡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转盘+滤布滤池治理污水工艺，主要服务于拔贡镇五圩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格栅渠、调节池、初沉池、反硝化池及预曝气池、三维结构生物转盘基础、回流槽及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泥浓缩池、消毒池、污泥脱水间、综合间、计量槽、加药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06月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审批，2020年07月21日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审（2020）09号”《关于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0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设完成。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10月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10月25日~26日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具监测报告。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结合现场情况及监测结果，编制《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6.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风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环保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处理尾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流入污水处理系统，不对外排放。项目主要接纳处理拔贡镇坡降社区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生物转盘+滤布滤池治理污水工艺”处理后排入龙江河。

202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均符合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项目污水提升泵站选用潜污泵，运行过程中溢出臭气的量较少，且经泵房房体阻挡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202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污水提升泵站选用潜污泵，污水处理设备经房体隔离，有效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022年10月25日、26日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污水提升泵站采用一体化潜污泵，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格栅渣，由工作人员定期清理后由运往河池市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项目生物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污泥，污泥集中收集后运往河池市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日常环保工作设置专人负责，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排污口和采样平台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建设。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未进行排污申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综合结论

项目在施工和营运期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总体上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环境风险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可行。

六、建议与采取措施

- （1）尽快完成排污申报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 （2）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工作，认真落实生态主管部门的要求；
- （3）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 （4）严格执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修，严防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尽量避免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

(5)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落实对事故性污染的控制和相关的防范措施。

七、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28日



河池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金城江区拔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付强	项目负责人	金城江环保局	13877862188
2	李宇山	工程师	金城江住建局	15977806567
3	李刚	工程师	广西南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07786236
4	戴厚民	高级工程师	酒华铜集团	15296098128
5	赵才流	高工	广西河池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西环)	18007787783

